**绿化工程转包合同**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过 公开招投标，乙方中标，现甲方同意将 绿化工程转包给乙方施工。为保证该项绿化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绿化工程转包的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

（四）施工范围：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

**第三条 承包费用**

（一）绿化工程造价为 元；工程单价：在本工程招标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单价为： 元/㎡。

（二）付款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按工程总造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大写： 圆），在进行开工时再付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大写： 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决算书结清，金额多退少补。

（三）付款方式：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付款：（1）现金；（2）转账；（3）支票。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四）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前述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按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说明书并根据国家有关的绿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二）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符合设计要求。

（三）工程现场碱土清挖到甲方规定的范围和深度，底层平整压实，误差不超过±3㎝。乙方对甲方规定的碱土清挖和排碱管道铺设要求负有监督责任,乙方一旦认可甲方的相关要求，即视为符合设计规范和要求，乙方须保证苗木成活率，并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四）客土（种植土）回填设计要求：

（五）排碱管道质量必须达标，外包无纺布不少于2层，包实包严，排碱管道铺设到位，符合规范要求；排碱井定位合理，砌体符合标准，内外使用1：2.5水泥砂浆抹平抹严，上顶高出种植土上平 ㎝。通往污水井内的排碱管处必须抹实抹严。

（六）铺设石子厚度不低于 ㎝，须整平。

（七）给水PVC管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承受压力不低于 kg，管线口径变化合理，满足给水需求。

（八）种植土须整平、沉实、苗木种植符合设计要求。

（九）种植土回填整形后达到甲方设计高程；绿地内原有污水井及其他设施均加高或降低至绿地平面以上 ㎝。

（十）绿化养护管理期（保质、保量、保活期）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一）绿化养护管理期一年内，苗木成活率、三叶草覆盖率需达到 %以上。

（十二）绿化养护管理期满 年后，苗木成活率、三叶草覆盖率达到 %以上，绿化工程相关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报建。

（二）甲方负责工程现场迁占工作，协调处理当地群众关系，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三）甲方按要求提交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总平面图等，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测量基线、水准基点。

（四）甲方及时提供绿化用水水源。

（五）甲方委派现场工地代表，加强与乙方的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设计施工技术问题。对各工序进行随时检查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有权予以停工，并责成乙方无偿返工。

（六）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绿化工作，不得无故阻碍或拖延绿化工程的进程。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伍和施工机械，并加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

（二）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与制度，相关问题与甲方及时沟通，搞好协调与配合。

（三）乙方须按图纸要求施工，及时配备机具、材料、组织技术力量和劳动力。

（四）乙方施工中的隐藏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进入下道工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于停工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需按施工图纸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乙方不得中途退出，若乙方中途退出，除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外，不得以已经完成的工程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力（甲方不对上述工程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需指定工程负责人，按规定处理技术、质量等一切有关问题。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爱护施工现场的公路路面、路缘石、排水管道、排水检查井、供水管线、人行道、路灯、线杆、电缆、光缆等相关设施，若有损坏，须及时按有关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在工程质保期内，若栽植苗木及相关设施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及时、无偿进行补植和保修，并全部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乙方不予补植和保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予以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支付或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乙方无法按本协议完成绿化工程安装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 %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七）如非自然因素导致合同某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另一方缴纳本合同绿化工程造价3‰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九、安全责任 乙方须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强化安全意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竣工结算后，同时失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_\_\_年 月 日　　 年 月